

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才函〔2025〕5号

#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省科普业务 评选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省直、中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及专家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办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科计〔2019〕9号）、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〈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科监〔2020〕2号）、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科资〔2021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和科普工作安排，为进一步加强省科普业务评选专家库建设，省科技厅拟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人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客观公正、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。

（二）热爱科普事业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在

科普研究、创作、传播、策划、执行、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，效果显著。

(三) 有较广的知识面，熟悉科普政策法规，熟悉国内外科普发展现状和方向，专兼职从事相关科普工作累积满3年以上，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，有丰富的理论基础、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(四)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（资深专家不受年龄限制）。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加科普评审、评估、咨询建议、指导分享等相关活动。

## **二、推荐方式和入库安排**

### **(一) 推荐方式**

符合条件并有意向参与对应评审、评选工作的专家，填写《福建省科普业务评选专家库专家备案表》，并附相应佐证材料的扫描件，于3月31日前报送省科技厅。

### **(二) 入库安排**

1. 经省科技厅审核确认入库后，将以电话形式通知专家本人，入库专家按照《福建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管理，承担相关业务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2. 入库专家需登录福建省科技厅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kjt.fujian.gov.cn/>），在“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/showIndexPage.do>），点击“基础支撑系统”-“注册引导”-“人员注册”进行注册，注册材料提交成功后由我厅进行信息核对并添注标识，纳入对应专家库。入库专家已在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注册过的，将由省科技厅添注标识，纳入对应专家库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《福建省科普业务评选专家库专家备案表》可从省科技厅官方网站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下载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[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](mailto: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)，纸质材料寄送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（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项目部）。

(二)表格信息填写正确，单位名称应使用正规全称不得简写，签字、印章等信息真实完整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

联系人：魏焱静、黄滢锋

电 话：0591-87871764、87834529

邮 箱：[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](mailto:kepumail@kjt.fujian.gov.cn)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

联系人：林海清、周到

电 话：0591-87862505、87833900

附件：福建省科普业务评选专家库专家备案表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25年2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# 福建省科普业务评选专家库专家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		职称		最高学历	
身份证号			工作单位		
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
通讯地址					
学术/荣誉头衔 及获奖情况					
从事行业领域、 专业特长等情况 及取得成果 (不超过 100 字)					
科普工作经历、 擅长领域及科普 成就 (不超过 300 字)					

<p>擅长的评选活动 (可多选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讲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图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普微视频/电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学实验展演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类校外培训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</p>
<p>个人承诺</p>	<p>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处罚时限未到期。报送信息真实有效，符合人选条件。自愿参加评审工作，能认真履行评审职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>(签字需手写)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被推荐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处罚时限未到期。信息真实有效，符合人选条件。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